

停止评标情况说明

《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1 年（第二批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》（510112202100174）因招标文件第 57、58 页的评分标准中履约能力的业绩得分要求：一二包 5000 万元及以上，三包不低于 4000 万元，且要求业绩委托单位须为政府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，根据招标文件 48 页 3.1.2(2)属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，故应当停止评审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：

陈毅斌

李 杰

王 亮

2021.8.13

保留意见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符合业主的实际需求。

王 亮

2021.8.13